

证券代码：873003

证券简称：泰克智能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广东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召开情况

（一）召开情况

广东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9 月 2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提请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上午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018 年 9 月 29 日，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股东陈锦龙先生（截止目前持有公司股份 818,181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6.98%）以书面形式提交的《关于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提案函》，提议在 2018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审议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相关条款的议案》。经公司董事会审核，上述临时提案的提案人主体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之规定，临时提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，有明确议题及具体决议事项，程序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将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相关条款的议案》作为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，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

本次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；本次临时提案的提案人主体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之规定，临时提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，有明确议题及

具体决议事项，程序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第四条：公司住所：珠海市香洲银桦路8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25E2	第四条：公司住所：珠海市香洲区大学路101号清华科技园4栋5层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是

变更前公司注册地址为：珠海市香洲银桦路8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25E2

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为：珠海市香洲区大学路101号清华科技园4栋5层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不存在因变更注册地址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内容及行业归集等情形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关于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提案函》；

（二）《广东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董事会审核意见》；

（三）《广东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。

广东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18年10月9日